

致：屯門區議會大會

討論以視像會議進行屯門區議會各級會議

鑑於疫情持續，很多機構的運作方面都有所改變，轉用網絡工具更是大行其道。於過去一年，屯門區議會因疫情而於進行各級會議方面受到嚴重的阻撓和延誤；為此必須研究改為以視像形式進行。以在保障與會者健康之餘，亦能如期進行會議。

1. 視像會議的實施準則

當本區議會各級會議無法在正常情況下舉行、但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仍作有限度運作時，該級會議的主席或召集人有權決定其會議改為以視像形式進行；並最少於開會前一天將會議連結（或連同密碼）電郵給與會者。

2. 會議常規的實施

2.1. 法定人數：於開會時間開始的 15 分鐘內，有足夠的會議成員（指加入該委員會或小組的議員）登入視像會議並打開顯示其本人的屏幕時，即為合乎法定人數。成員與會時應持續打開其屏幕以見到其本人，以免被認為已離開會議；如須早退，可透過視像向主席/召集人申報及離開連結。

2.2. 臨時議案：成員如須提出臨時議案，可將得到超過半數成員聯署和議的議案傳送予主席或召集人以供處理。

2.3. 一般而言，會議議程及文件是預先已電郵予各與會者。與會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如有即場才提供的投影片 (Power Point)、或有臨時動議時，如無法在會議屏障打出，可即時電郵予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負責支援該次會議者）電郵予與會者。

2.4. 由於以視像形式進行會議，仍須貫徹執行會議常規，故視像會議應不予處理不記名方式的投票（即改選委員會主席的會議難以透過視像進行）。

3. 會議紀錄及其他

3.1. 秘書處仍負責會議紀錄及錄音，但可免卻提供即時傳譯的服務。

3.2. 如屬必須以閉門會議方式進行的事項，則所有與會者必須終止直播（如有）、及改於獨處場所參與會議。

這份文件旨在方便討論，以便盡早落實以視像會議進行正規的屯門區議會各級會議。

文件提交人
陳樹英

2021年2月3日